

營利事業列報國外來源所得之稅額扣抵應注意事項	
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可扣抵稅額上限
係指營利事業按權責基礎併計之境外所得所屬年度之同一年度納稅憑證。 若營利事業於結算申報時，未能提出上開納稅憑證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辦理退稅。	(國內所得額與國外所得額之合計數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全部所得額應納稅額)－(國內所得額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國內所得額應納稅額)＝因加計國外所得而增加之結算應納稅額。